涞水县公安局

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接《涞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专门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对我单位2021年度项目支出资金逐一进行绩效自评。

我局成立由县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万玉恒同志任组长、警务保障室主任赵志新同志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2021年预算执行项目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计23项（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已进行自评），涉及金额1008.05万元，主要包括拘留所定额经费16万元、武警中队运兵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、警犬经费15万元、禁毒经费6.5万元、重大经济案件鉴定费30万元、平安城市与天网租赁费89.45万元、专项公用经费差额186.93万元、武警中队取暖费6万元、看守所智慧监所监所100万元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20万元、看守所定额经费68.88万元、执法办案场所监所工程款240万元等23项。

评价方法：

1. 召开碰头会议，听取各个项目完成情况汇报。
2. 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涉及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，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3. 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通过自评，我单位的23个项目，预算总体评分均为90分及以上，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管理、绩效标准适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1.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2.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。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变为主动，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各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务资料及简单的实施计划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较为粗浅。

1. 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供

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、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，我部门相关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，对业务不精通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涞水县公安局

2022年4月29日